
豁免遵守上市規則

管理層留駐香港

根據上市規則第8.12條，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。這一般是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。我們的總部位於江西省，本集團生產廠房及絕大部分業務經營位於中國。我們所有的執行董事一般居於中國。我們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有充足管理層留駐香港。

因此，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.12條的規定，而聯交所[已授出]該豁免，惟我們須採取若干措施，以確保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。有關該項豁免的更多詳情，請參閱本[編纂]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」一節。